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69,58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62,622,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國際發售有條件配售予經挑選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6,95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之公眾人士認購。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各自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國際發售股份。有關包銷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但不能同時申請兩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下文「全球發售之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如下文所說明)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0股股份合共為3,838.29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之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3.80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的架構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現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認購國際發售之股份之興趣。有意投資者須表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及於當日或前後終止。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之需求後，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認購之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現之踴躍程度後認為合適，並徵得本公司同意，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在本公司網站 www.persta.ca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作出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之通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之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變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之發售價須定於上述之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經各方同意）。待有關通告發出後，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之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會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倘若並

全球發售的架構

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內。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提呈之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根據國際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之資產或股本資產之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可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配股份建立穩固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之香港公開發售之有效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較多之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之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之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persta.ca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成功申請之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各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有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供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之前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發售包銷協議分別須予履行之責任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且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persta.ca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在此期間，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之其他香港銀行開設之獨立銀行戶口內。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發行，惟於(i)全球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958,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69,580,000股股份之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受下文所述調整所規限。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香港公開發售之完成受本節上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所規限。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視乎就碎股的調整而定)。甲組將包括3,47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3,47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將會公平配發予獲接納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撥歸甲組，而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認購超過3,47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之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之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20,874,000股、27,832,000股及34,79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之30% (就情況(i)而言)、40% (就情況(ii)而言)及50% (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之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之方式相應調低。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之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之有關申請，並確保其可將其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申請之外。

香港公開發售之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之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本招股章程提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2,622,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90%，可按本節「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向預期在香港對股份有大量需求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之發售股份將根據上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之「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之資產或股本資產之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

該等分配旨在透過分派股份建立穩定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437,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共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履行穩定價格經辦人因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而須退還股份的責任。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3.00港元至3.80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佔之佣金及開支）35.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借股協議

為解決有關全球發售之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自行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向Aspen借入最多10,437,000股股份，或自其他來源購買股份，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於次級市場以按不超過發售價購買。借股協議（倘已訂立）將不會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規限，惟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須予遵守如下：

- 與Aspen訂立的借股安排將只會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應付國際發售下的超額分配而進行，並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充任何短缺；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借股協議項下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10,437,000股股份)為限；
- 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將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兩者中較早者之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Aspen或其代名人；
- 借股協議下的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根據借股協議就該借股協議向Aspen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款項。

作為本公司向阿爾伯塔證券委員會申請及已獲授寬免令的一環，一名或以上現有股東可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入其若干股份，以便穩定價格經辦人滿足全球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再者，根據阿爾伯塔證券法，此等股份現時受轉售限制。按寬免令的規定，借股協議必須列明退還Aspen的股票須附帶適用於彼等的原有貿易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主要加拿大法律及監管事宜—若干加拿大證券法限制和執行轉售限制的步驟」一節。

穩定價格及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任何壓低市價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均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批准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之一段有限期間內，於公開市場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未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情況下股份應有的市價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該等措施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

全球發售的架構

束。可能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0,437,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在香港，根據香港法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好倉的程度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措施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發售價公佈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緊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前的最後營業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措施而進行的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故可能以低於申請人申購或投資者投資於股份時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香港法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10,437,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經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後，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Aspen借入最多10,437,000股股份，相當於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按股份代號3395進行買賣。